

107 年度全國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  
保險手冊

內政部招標辦理  
新光人壽得標承保

106 年 11 月

# 目 錄

保險內容	3
村(里)長投保流程速覽	5
團體投保流程	6
個別投保流程	7
申請理賠流程	8
理賠申請應檢附文件	9
各區服務人員一覽表	10
團體傷害保險	
保險範圍	11
保險金給付	11
保險給付的限制	12
除外責任	12
不保事項	13
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	
保險範圍	14
保險金給付	14
除外責任	14
不保事項	14
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保險範圍	15
保險金給付	15
除外責任	16
不保事項	16
附件一覽表	17

# 保險內容

一、標案承保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險期間：自民國106年12月25日0時起至107年12月24日24時止

三、投保資格（被保險人資格）：全國現任村(里)長

四、每人保費：新臺幣(以下同) 1,050 元/年

五、投保內容：

項 目	保險金給付額度
<b>團體傷害險：</b>	
意外身故	350 萬元
意外殘廢(1~11 級)	350~17.5 萬元
重症燒燙傷	122.5 萬元
<b>傷害醫療險</b>	實支實付最高 5 萬元
<b>傷害日額險：</b>	
意外住院日額(最長 90 天)	1,000 元/每日
加護病房(最長 45 天)	1,000 元/每日
骨折未住院	依骨折部位及程度理賠

※實際給付保險金以保險條款及理賠部門審核為準

六、承保規範：

(一)承保之保險年齡上限至 100 歲。

(二)免體檢，無須對保。

- (三)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辦理出險，不因其已投保其他保險，而不予核發本保險出險後應給付之保險金；被保險人辦理出險所生保險給付爭議，由被保險人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救濟途徑處理。
- (四)被保險人申請出險，由被保險人自行向保險公司提出，出險相關請求時效，遵守保險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如有需要村（里）長身分、職務等等佐證資料者，由被保險人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負責提供。
- (五)村（里）長投保後，於保險生效期間不得辦理退保。但於保險生效期間，喪失村（里）長身分者，應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主動函知保險公司，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該保險於村（里）長身分喪失日即失效，且不退還保費。
- (六)被保險人如有資料異動（例如：變更姓名、地址等等），自行聯繫各區服務人員辦理。

七、給付限制：傷患運送、病房看護、指定醫師、健康檢查，以及療（靜）養之費用，均不屬給付保險金範圍。診斷證明書僅給付 1 張且最高 100 元為限。

# 給村(里)長之投保流程速覽

## 投保方式 1：團體投保

- 請村(里)長於 106 年 12 月 04 日以前向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提供投保用身分資料。
- 村(里)長提供投保資料後欲撤回投保者，請自行與各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超過上述時間即不再受理撤保。
- 為保障村(里)長之權益，惠請配合作業期程，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以前作業完畢，詳見第 6 頁。
- 106 年 12 月 13 日後不受理團體投保。

## 投保方式 2：個別投保

- 106 年 12 月 14 日起請自行列印投保所需文件，並至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用印後，就近與該區服務人員接洽辦理投保。
- 投保生效日固定於每月 01 日、11 日及 21 日。
- 投保文件郵寄後或遞送服務人員後，即不受理退保。
- 詳見第 7 頁。

**~為保障您的權益，並簡化投保作業，請多多利用團體投保~**

# 106 年 12 月 13 日以前 團體投保流程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詳細閱讀以下流程，並嚴守作業期限，以維護村(里)長投保權益，俾利保險公司後續作業。

※團體投保之受理窗口：

聯絡人：蘇甜白 小姐

電話：(02)7730-7216

地址：10597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 號 3 樓 新光人壽 蘇甜白 收

106 年 12 月 04 日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公所彙整投保名冊及匯款帳戶資料表交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li> <li>● 投保名冊表格為【附件一】、匯款帳戶資料表為【附件四】。</li> <li>● 村(里)長提供投保資料後欲撤回投保者，請於左列時間前自行與各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超過此時間即不再受理撤保。</li> </ul>
106 年 12 月 13 日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使用【附件二】統計並覆核投保名冊。</li> <li>●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附件一】、【附件二】資料彙整後製成光碟，以及【附件四】之紙本正本，一併掛號郵寄(以寄出郵戳為憑)至團體投保之受理窗口。</li> </ul>
106 年 12 月 25 日 0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開始生效，且不可退保。</li> </ul>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01 月 12 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公司開立收據(後附可辨識被保險人之名冊)，遞送至各區服務人員。</li> </ul>
107 年 01 月 15 日至 107 年 01 月 19 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區服務人員寄送或親送收據至各公所。</li> </ul>
107 年 01 月 19 日至 107 年 02 月 02 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公所應於左列期間依原提供之帳戶，將應繳納之保費匯款至保險公司【附件五】帳戶，俾保險公司後續對帳。</li> <li>● 因延遲繳納保費損及村(里)長投保權益者，應由該公所負擔相關處理責任。</li> </ul>

# 106 年 12 月 14 日起 個別投保流程

※請村(里)長詳細閱讀以下流程，並嚴守作業期限，以維護自身投保權益，俾利保險公司後續作業。

※個別投保之受理窗口：村(里)長就近與該區服務人員接洽辦理投保。

106 年 12 月 14 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村(里)長檢附下列資料並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服務人員親收，或掛號郵寄至該人員之公司地址(以寄出郵戳為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保資料表，如【附件三】</li><li>■ 提供本身匯款帳戶資料表，如【附件四】</li><li>■ 保費匯款單據正本</li></ul></li><li>● 請依原提供之帳戶匯款至保險公司【附件五】帳戶</li><li>● 投保生效日固定於每月 01 日、11 日及 21 日，資料繳交時限如下(掛號以寄出郵戳為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當月 01 日生效：前月 21~31 日內寄出資料(如遇 28 天或 30 天之月份恕無法延長時限)</li><li>■ 當月 11 日生效：當月 01~10 日內寄出資料</li><li>■ 當月 21 日生效：當月 11~20 日內寄出資料</li><li>■ 例外：106 年 12 月 14 日至 31 日期間之個別投保，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保費為 1,031 元，投保資料請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寄出。</li></ul></li><li>● 保費請參閱「生效日暨保費對照表」【附件六】，<u>請仔細對照表格勿匯錯金額，因溢繳保費僅能退費至各鄉(鎮、市、區)公所，由各公所與村(里)長自行協調處理。</u></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保資料遞送各區服務人員或掛號寄出後，即不受理退保。保險生效後亦不可退保。</li><li>● 核銷用投保證明由各區服務人員寄送或親送。</li></ul>

# 申請理賠流程

## 事故發生

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

## 提出申請

提供相關申請文件  
(參閱理賠申請應檢附文件)

理賠申請書為【附件七】

## 申請方式

通知各區服務人員親收，或掛號郵寄至各地服務人員之公司地址

## 申請受理

如有理賠申請需補件，由各地區服務人員通知申請人

## 通知結果

由各地區服務人員通知申請人

# 理賠申請應檢附文件

申請項目	身故	殘廢		醫療	骨折未住院津貼
	意外身故	全殘	重大燒燙傷 部份殘廢	傷害醫療	
具備文件					
理賠申請書【附件七】	●	●	●	●	●
受益人帳戶影本	●	●	●	●	●
診斷證明書/殘廢診斷書(殘廢)		●	●	●	●
收據和費用明細表				●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如：報案或警方證明文件	●	●	●	●	●
X光片(光碟)					●
死亡證明書	●				
繼承系統表【附件八】	●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受益人全部戶籍謄本	●	●			

# 各區服務人員一覽表

	姓名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手機
基隆市	蘇甜白	02-7730-721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號3樓	0910-686-757
臺北市	葉逸棋	02-7730-721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號3樓	0911-463-810
新北市	蘇甜白	02-7730-721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號3樓	0910-686-757
桃園市	林孝治	03-275-1515	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121號11樓	0918-860-857
新竹縣	陳映辰	03-534-9111	新竹市中央路189號4樓	0952-408-832
新竹市	萬麗雯	03-534-9111	新竹市中央路189號4樓	0920-955-862
苗栗縣	吳孟淳	03-733-4477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67號1樓	0988-186-088
臺中市	賴佳佳	04-2222-9436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465號6樓B室	0933-531-995
彰化縣	廖慧雯	04-2222-9436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465號6樓B室	0929-386-630
南投縣	駱思仔	04-2222-9436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465號6樓B室	0932-646-362
雲林縣	蔡颯怡	05-536-2328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25號10樓	0983-697-008
嘉義縣	翁夙治	06-220-0336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7樓	0931-354-585
嘉義市	葉育伶	05-232-8753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7樓	0989-845-915
臺南市	林千鶴	06-220-0334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7樓	0956-111-522
高雄市	冷傳強	07-235-1711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249號8樓	0936-424-930
屏東縣	劉書汎	07-235-1711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249號8樓	0919-135-816
宜蘭縣	陳惠燕	03-932-9664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48號8樓	0937-524-226
花蓮縣	張慧真	03-832-3505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37號5樓	0919-923-875
臺東縣	陳明婧	07-235-1711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249號8樓	0922-267-645
澎湖縣	楊琇安	07-235-1711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249號8樓	0932-643-366
金門縣	張佳琳	082-32-006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82號2樓	0911-616-262
連江縣	吳春蘭	02-7707-261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號13樓	0960-156-993

# 團體傷害保險

## 一、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重症燒燙傷或死亡時，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保險金給付

### (一)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前述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意外殘廢保險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前述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與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2.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保險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3.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保險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保險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三)重症燒燙傷給付 3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上述第一項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條第二項約定之「重症燒燙傷」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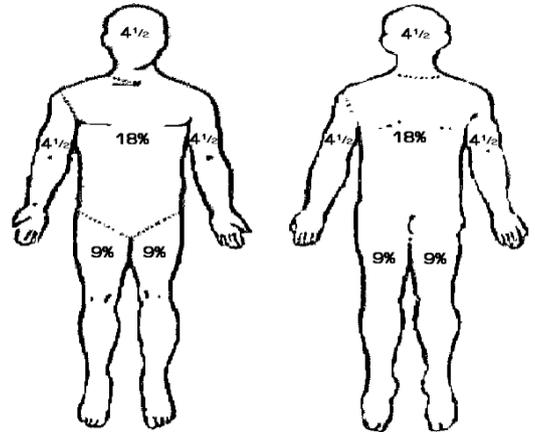
百分之三十五給付「重症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重症燒燙傷」係指由火焰、化學物品、電器、輻射能、爆炸、或高溫造成皮膚損傷或肺功能障礙，其嚴重程度達下列四種情形之一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第15日仍生存者而言：

1. 二度燒燙傷面積全身之廿%（含）以上。
2. 三度燒燙傷面積全身之十%（含）以上。
3. 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臉、眼、耳、鼻、口）功能障礙。係指下列二種情形均符合者：
  - ①眼及其附屬器官(如水晶體、瞳孔、角膜、視網膜等等)之燒傷。
  - ②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併有身體部份損傷。
4. 肺部有吸入熱氣或煙而引發肺功能障礙。所謂肺功能障礙 係指須由呼吸科（胸腔科）專科醫師透過肺功能檢查認定為重度，且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

其燒燙傷面積的計算係按「九的法則」（如附註），計算出燒燙傷部份佔全身體表面積的百分比。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重症燒燙傷保險金時，保險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頭部、兩上肢、胸、腹、上背部、下背部、兩下肢前側及後側各佔百分之九，會陰部佔百分之一，合計百分之百。

### 三、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保險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保險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四、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重症燒燙傷或傷害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者(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殘廢或重症燒燙傷時，保險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五、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重症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

## 一、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保險金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前述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二)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保險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 三、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保險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四、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 一、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保險金給付

### (一) 傷害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前述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保險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到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保險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保險金。

就同一傷害事故，凡已申領骨折醫療給付者，如住院治療時，保險公司就實際住院日數扣除已申領未住院骨折醫療給付日數之差額，給付保險金，惟實際住院日數如超過九十日時，以九十日計算。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十四天
2. 掌骨、指骨	十四天
3. 蹠骨、趾骨	十四天
4. 下顎 (齒槽醫療除外)	廿天
5. 肋骨	廿天
6. 鎖骨	廿八天
7. 橈骨或尺骨	廿八天
8. 膝蓋骨	廿八天
9. 肩胛骨	卅四天
10. 椎骨 (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四十天
11. 骨盤 (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四十天
12. 臂骨	四十天
13. 橈骨與尺骨	四十天
14. 腕骨 (一手或雙手)	四十天
15. 脛骨或腓骨	四十天
16. 踝骨 (一足或雙足)	四十天

17. 頭蓋骨	五十天
18. 股骨	五十天
19. 脛骨及腓骨	五十天
20. 大腿骨頸	六十天

#### (二)加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上述第三條(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登記合格的醫院接受加護病房住院治療者，保險公司除給付「傷害住院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約定之「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四十五日。

### 三、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保險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四、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附件一覽表

※以下文件皆可於「內政部民政司」網站

(<http://www.moi.gov.tw/dca/>) 「首頁」>「下載專區」>「村里業務」項下下載。

投保相關文件	<b>團體投保-106年12月13日以前</b> <b>【附件一】</b> 公所彙整投保名冊 <b>【附件二】</b> 直轄市、縣(市)政府投保人數彙整表 <b>【附件四】</b> 匯款帳戶資料表 <b>【附件五】</b> 新光人壽保費匯款帳戶
	<b>個別投保-106年12月14日起</b> <b>【附件三】</b> 投保資料表 <b>【附件四】</b> 匯款帳戶資料表 <b>【附件五】</b> 新光人壽保費匯款帳戶 <b>【附件六】</b> 生效日暨保費對照表
資料變更/失效相關文件	<b>【附件三】</b> 投保資料表
理賠相關文件	<b>【附件七】</b>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含填寫範例) <b>【附件八】</b> 繼承系統表 (含填寫範例)
其他相關文件	<b>【附件九】</b> 各區服務人員一覽表